

立賣盡斷根契字人燕霧保秀水庄梁豆油之子梁溪。有承過繼父梁選水田壹段，原丈式分五厘。現今經丈式分玖厘零，年配納施業主大租各式石，叩起四折，自行完糧，尙該納大租谷壹石式斗正，址在本庄門口洋。東至施家田界；西至廖家園大岸界；南至施家田界；北至施家田界。四至界址明白，水份通流灌溉。前因繼父在日，先典過本庄施棹舍佛銀捌拾捌大員，庫平陸拾壹兩陸錢正。今因欠項別用，先問房親伯叔兄弟，不欲承受，再托原中梁活觀，向原典主施棹舍賣盡斷根契面佛銀壹拾陸大員，庫平拾壹兩式錢，合前典契，共盡根佛銀壹佰零肆大員，庫平重柒拾貳兩捌錢正。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該田踏明界址，依舊交付銀主管掌，賤佃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溪後日子子孫不敢找贖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溪承過繼父梁選應份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並無拖欠大租錢糧，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溪自應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盡斷根契字壹紙，併繳前典契字壹紙，丈單壹紙，錢糧單上下□貳紙，共陸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賣盡斷根契面佛銀壹拾陸大員，庫平壹拾壹兩式錢，合前典契，共佛銀壹佰零肆大員，庫平重柒拾貳兩捌錢正完足，再炤。

在場知見人生父 梁豆油（花押）

爲中人 梁活觀（正）

立賣盡斷根契字人 梁溪（花押）

代筆人 梁丕階（花押）



光緒十五年十式月 日